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09〕38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 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37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2008年10月17日颁布实施。该《条例》的施行,方便了外国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在我国的采访活动,有利于国际交往和信息传播,也有利于我市对外宣传。

为确保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,确保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在我市采访工作的顺利进行,有效利用外国媒体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树立良好对外开放形象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现就

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主要精神落到实处。新《条例》简化了外国记者采访审批程序，提高了工作时效，有利于信息及时传递。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做好对外宣传工作的认识，增强做好对外宣传的积极性，主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，认真组织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宣传，拟定具体方案，并切实抓好落实。

二、转变观念，调整工作方式和方法，充分做好应对工作准备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增强开放意识，逐步提高与境外媒体交往水平，宣传我市对外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，树立良好形象。要切实提高对来郑采访境外记者的服务与管理水平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增强主动宣传意识，开放、自信地接受采访，引导其全面客观、准确及时报道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三、把握重点，加强外事信息报送制度，扎实做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的管理与服务工作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接到外国记者采访申请后，要先核实外国记者身份，再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和定密界限确定是否接受采访。接受采访前应要求对方出示外国常驻记者证或短期采访记者签证，无有效证件的不接受采访。确定接受采访后，要尽快通报市外事侨务局。接受采访结束后，要将采访过程、采访结果以及报道情况报市外侨局备案。接受采访过程中，不得有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为，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

各级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，对《条例》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告知市外事侨务局。



主题词:外事 新闻 条例 通知

主办:市外侨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4月30日印发